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7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楊吳奈美

訴訟代理人 林幸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連發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聲請
裁定停止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楊連發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其生前曾於民國
111年8月26日書立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指定由劉坤
典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，惟就關於系爭遺囑是否符合法定要
件暨效力，楊連發之繼承人與劉坤典律師間存在爭議，且業
經本院以112年度裁全字第77號繫屬受理，為本件應由何人
承受訴訟之程序上先決問題，爰請求於該案件訴訟終結前，
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
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
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
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
毋庸停止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楊連發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而喪失當事人能力，本件
應由何人承受訴訟，係訴訟成立之要件，此項要件有無欠缺
如有疑義，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查本院112年度裁全字
第77號民事事件乃係楊連發之繼承人楊寶宸為禁止劉坤典律
師繼續以系爭遺囑執行人身分執行職務而向本院聲請定暫時
狀態假處分，而此訴訟結果固影響劉坤典律師是否得以以系
爭遺囑執行人身分執行職務，然並非本件訴訟裁判依據之先
決問題。又本件應由何人承受訴訟，應由本院依職權自行調

01 查審認。從而，被告聲請本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法
02 無據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06 法官 賴秀雯

07 法官 蔡汎沂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許家齡